

附件2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5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

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」案協同意見書

本會第 1045 次委員會議第 4 案，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」案，經 111 年 12 月 4 日第 1045 次委員會議討論，決議不予許可，理由略以：「本案涉及申請人前經本會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，並以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。吉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吉翔公司)為取得資金向申請人認購增資股份而向銀行貸款，惟考量本案申請人之董監事人選變更申請案件(下稱董監變更案)，擬任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所擬議之經營模式(含財務計畫)，不利公司正常營運及市場競爭，董監變更案如經許可後，申請人除將成為吉翔公司為取得股份所為貸款之限額連帶保證人外，申請人尚須將所取得之逾七成增資款，存入貸款銀行指定之備償存款專戶，導致原可用於挹注公司經營規劃、投資建設之增資資金，其運用將受嚴格限制，難調與申請人增資目的相符，且不利於未來正常營運所需之財務運用。」對於該次會議之決議敬表贊同，然該案審議歷經二年，對於結論形成的過程與理由構成，本席認為仍有補充必要，俾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本決議案，爰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項提出協同意見書如後。

一、本案程序歷程進行說明

本案申請人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彰數位公司）前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新彰財字第 1090012081 號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新彰財字第 1090012181 號函，向本會申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，但該案經外界檢舉本案的實質實受人異常、資金來源等事宜有觸法疑慮，為此本會除多

次去函新彰數位公司、經濟部、金管會、會計師事務所等相關單位，請其針對相關疑點提供說明，亦於分別 110 年 4 月 26 日請安泰銀行到會釋疑、111 年 1 月 18 日召開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，再經過 111 年 9 月 7 日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面談，釐清諸多疑慮，歷經委員任期屆滿交接，本席審視既有文件卷宗，已可大略瞭解本案軌跡。

二、本案相關法律問題盤點與評析

1. 本案案由雖是針對新彰數位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，但事實上是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（下稱有廣法）第 29 條第 1 項：「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，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」來審查；營運計畫規定於有廣法第 11 條，申設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與營運計畫，再依照同條第 2 項所規範營運計畫具體內容，其中第 15 款：「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應載明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，或發起人、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（名稱）及相關資料。」將將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與一定比例以上大股東變更納入營運計畫項目。另外有廣法第 29 條第 1 項「其應經許可項目、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法律授權，訂定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(下稱營運計畫辦法)」，整合各該規定，作為本案審查進行的法律根據，核先敘明。
2. 然相對於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規定「廣播、電視事業之停播，股權之轉讓，變更名稱或負責人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直接規範個別事項的本會許可權，有廣法並無負責人與股權轉讓個別規範，是包裹在營運計畫內呈現，例如關於資本的規定，是附於營運計畫的財務結構事項內，本

案申請人在之前也曾循此路徑申請的減資與增資案核可；至於負責人的變更，有廣法中除第 9 條外國人董事與股份的比例限制，以及第 10 條禁止黨政軍條款等外，並無個別項目的規範規定，主要都是授權營運計畫辦法，來進行許可或報請備查。

3. 然另一方面，有廣法第 24 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管理的業者水平整合，有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、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，訂戶數「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」之禁止規範，即所謂紅線規定，因此本案乃先行透過減資與增資核可後，再引入新股東取得多數股權，進而選出新負責人的狀況，依法是從營運計畫項目中，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與一定比例以上大股東變更來切入，合併審理新引進的資金來源，有無直接或間接控制在其他現有系統經營者，是否踩紅線等，按照現有的行政調查侷限，並無法立即有效的調查，此即本案歷經本會多次與各方調查，仍難以抉擇的緣由。

三、相關本案法律問題之初步觀察

審酌本案申請人新彰數位公司從減資到增資，引入新投資人的整體申辦與審理過程，說明法律問題如後：

1. 舊經營團隊減資：109 年 6 月 10 日來函申請：(1)該公司第 2 屆董監事屆滿改選董事及監察人；(2)為改善財務結構，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。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 8 億 4,000 萬元變更為新臺幣 5 億 4,000 萬元。經本會同年 7 月 15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00282210 號函許可「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實收資本額變更」，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2216 號函復申報生效，新彰數位公司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同年 8 月 19 日。
2. 舊經營團隊增資：109 年 9 月 1 日來函申請變更實收資本額，該公司為

營運所需，擬申請變更實收資本額，以發行普通股，每股面額 10 元，計發行新股 5,500 萬股方式，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 億 5,000 萬元。經本會同年 9 月 16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900439430 號函許可，增資申請也經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540 號函復申報生效，新彰數位公司並訂定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同年 10 月 28 日。該公司表示辦理現金增資期間並無員工或原股東認購增資股份，最終由董事長洽吉翔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匯款 5 億 5,000 萬元，取得新彰數位公司 50.46% 之股份。後經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、監察人及臨時董事會變更經理人，而提出本案申請。

3. 關於新股東吉翔公司的資金來源，經查分別由二位股東出資 9,999 萬元及 1 萬元組成，至於投資新彰數位公司的款項 5 億 5,000 萬元之增資資金來源，則為公司出資暨銀行借款 5 億元，經初步審查吉翔公司之設立資金，與其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尚難查出關聯，也無公司法上關係企業，亦無法證明具備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，此部分業經本會函詢公平會與召開專家諮詢意見，均認為依目前事證，尚難認本案涉有違反公平法結合或聯合行為規定，也無證據顯示違反有廣法第 24 條規定，而踩紅線。
4. 至於銀行借款部分，經貸款銀行兩次到會說明銀行說明確實授信給吉翔公司 5 億元貸款，作為增資新彰數位公司用途，該款項也匯入吉翔公司，經本會函詢金管會，該會認為銀行核貸與否、貸放金額或授信條件等事宜，係銀行依授信 5P 原則、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程序等業務治理事項辦理即可，而增資款項進入新彰數位公司，表達於財報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，函詢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亦認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定，增資款於財報中所列科目也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

四、本案的實質監理進行

經查本會不許可的最主要理由，無非是認為本案如經許可後，申請人將成為吉翔公司取得股份所為貸款之限額連帶保證人，而且必須將所取得之逾七成增資款，存入貸款銀行指定之備償存款專戶，而不得任意動用，原來增資資金，其運用將受嚴格限制，不符合增資目的，且不利於未來正常營運所需之財務運用，所述理由，基本上是從實質監理層面來著手，本席贊同之，並認為與法律並無不符，補充說明如下。

1. 本案的吉翔公司是為增資新彰數位公司而新設立的公司，來進行增資入股，其性質是為增資案而設，類似於所謂的特殊目的公司（Special Purpose Vehicle；SPV）¹，而論者也進一步闡釋，在公司成功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後，目標公司會藉由發放股利或其他設計，將營運所生現金用來償還特殊目的公司的債務，而且會事先簽定融資機構、特殊目的公司與目標公司三方合約，約定由融資機構先對特殊目的公司為無擔保之融資，後再以目標公司之資產設定擔保，可能易衍生目標公司之董事有無違反忠實注意義務，及違反公司法上禁止公司取得自己股份爭議²，因此本案吉翔公司所採取的模式，於一般公司實務，已有疑問，用來取得新彰數位公司控制權，是否有當，實非無疑。
2. 按照貸款銀行在本會所述，係以 SPV 模式來進行授信，於吉翔公司成立前，就已經決定授信，而新彰數位公司在 109 年 11 月 19 日已簽訂同意未來擔任吉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承諾書，在新彰數位公司變更負責人後，會簽約成為吉翔公司與安泰銀行間貸款合約之連帶保證契約，而所貸得款項 5 億中之 4 億元增資款，須存入新彰數位公司在貸款銀行所開

¹ 按照國內會計學者見解，所謂特殊目的公司，是資金來源者基於特定目的而設立的組織，而觀諸我國現行法制，除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有明文定義特殊目的公司外，並無對於特殊目的公司設有立法解釋，但此類情況，常見於企業併購。參見：王志誠，企業併購布局與特殊目的個體之運用，台灣法學雜誌第 254 期，2014 年 8 月，第 157 頁以下；吳盈德，新型態企業併購模式-以特殊目的公司為例，台灣法學雜誌第 320 期，2017 年 5 月，第 13 頁以下。

² 吳盈德，新型態企業併購模式-以特殊目的公司為例，台灣法學雜誌第 320 期，2017 年 5 月，第 15 頁。

設之備償存款專戶，保證契約締結後，即不能自由動用，此部分的事實，詢問到會說明的貸款銀行，確認無誤。

3. 而新彰數位公司可否擔任大股東的連帶保證人，經函詢經濟部，意見略以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。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，應自負保證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時，亦應負賠償責任。」準此，公司得否為保證，端視該公司是否符合「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」之要件，又同條規定並無以「公司間業務往來」為規範要件，是以新彰數位公司在之前已經股東會通過變更章程，訂立得為保證條款，因此難謂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；但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9 條，則值得斟酌。原來吉翔公司是因為彌補虧損而減資與增資，從表面看來，吉翔公司從貸款銀行來的增資款項，固然繳納進入新彰數位公司，但卻同時要求新彰數位公司必須擔任其中 4 億元的連帶保證人，而且增資款必須放入備償存款專戶，限制使用，就公司資金目的原本在於挹注公司經營，增資款的大部分竟然存於備償存款專戶中，實質已經違反公司法第 9 條的資本充實原則，對於新彰數位公司極為不利。
4. 查有廣法雖無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、4 款「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、產業整體發展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力影響」、「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，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。」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之規定，但有廣法第 29 條也並未禁止本會對於有線電視台的整體營運計畫，進行實質監理，按照前述有廣法第 29 條規定的詮釋，本案雖然是「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」案，但實屬營運計畫之變更申請，按照同條規定：「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」，因此若因為本變更案通過，反而造成可能損害新彰數位公司營運的不利現實，顯然不是有廣法第 1

條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法律目的所樂見；再者，參酌有廣法第 53 條：「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、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。」若因本會通過本案，造成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或損害之虞者，進而損及消費者權益立場來監理，不應該讓大股東把投資的風險轉嫁到下游的被投資公司³，造成經營者公司損害之虞，而且這種入股模式，未來也應避免在廣播電視、衛星廣播與有線電視複製，因此不應予以許可。

五、小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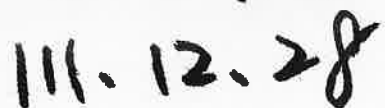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吉翔公司若僅為單純變更負責人，形式來看似無法律違反，但整體來說，是透過類似併購的 SPV 模式來運作，投資新彰數位公司的增資款，多從貸款銀行而來，而且要投資對象的新彰數位公司共同承擔高達 4 億元款項的風險，有廣法是否允許這樣的模式存在？誠如前美國大法官霍姆斯(Holmes)所言：「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，而是經驗(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ever been logic, but experience)」。實質來說，按照新彰數位公司所提，包含新的負責人變更之整體營運計畫，若許可之，將造成新彰數位公司營運風險大增，承擔大部分貸款風險，顯然違反有廣法第 29 條與 53 條，依法即不應許可。

以上特補充本案的審理過程與法律說理，俾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原委，提出協同意見書。

委員簽名:



提出日期:



³ 此為本會為本案辦理專家諮詢中，其中二位專家學者的意見。